

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75107285	13675107285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吸塑盒、100 万套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实际生产能力	吸塑盒 1000 万个，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8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2025 年 7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武邑洁雅森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武邑洁雅森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0)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1997年9月21日）；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9号）； (2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4) 《关于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3〕21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在厂区内厂房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甲苯	8	/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乙苯	50	/		/	/	
1，3-丁二烯	1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NH ₃ -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至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新禹河，最终汇入滁河。具体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9879- 1996)表 4 中 的三级排放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5	TP	4	
6	TN	70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2	COD	≤50	
3	SS	≤10	
4	NH3-N	≤5	
5	TP	≤0.5	
6	T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南京四桥经济园内标房东区 1 栋。2012 年 8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聚丙烯中空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9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2〕048 号）。聚丙烯中空板加工项目 2012 年 10 月建设投产至 2012 年 12 月底，由于市场变动，聚丙烯中空板加工项目 2012 年 12 月底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万个吸塑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637 号）。2020 年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5935177762002X。2021 年 2 月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吸塑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因企业发展需要，2023 年收购南京诚善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南京四桥经济园 6#标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本次搬迁为整体搬迁，原厂址设备拆除不再生产。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南京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六）建〔2023〕21 号），2024 年 3 月 6 日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5935177762002X，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调试。本次验收中吸塑盒生产及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因企业生产建设规划和生产工艺调整，生产中与破碎工序相关的内容均取消，不再建设。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搬迁扩建后全厂职工 90 人，设备生产运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工程及原辅材料见下表相关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吸塑盒生产线	吸塑盒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2400h
2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线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400h

项目主体工程、贮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600m ²	6600m ²	未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350t/a	1350t/a	未变化
	排水	1147.5t/a	1147.5t/a	未变化
	供电	2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未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未变化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库	50m ² 一般固废库	未变化
	危险废物	15m ² 危废暂存库	6m ² 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两种固态危废，产生量较小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未变化
	废气处理	吸塑、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吸塑、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取消，不再建设，与破碎相关的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也不再建设	破碎工艺取消，不再建设，与破碎相关的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也不再建设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个)	实际数量 (个)	变化量	备注
1	平台模切机	3	2	-1	用于模切、裁边
2	吸塑机	7	4	-3	用于吸塑盒三用一备

3	注塑机	4	4	0	用于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4	破碎机	2	0	-2	工艺取消,设备取消
5	一体化全自动正负压自切一体机	1	1	0	用于吸塑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h。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和性状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备注
1	吸塑盒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3000	3000	实际用量包含破碎工艺取消后,增加 90t/a 原辅材料
2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100	2100	实际用量包含破碎工艺取消后,增加 60t/a 的原辅材料
3	EPE 包装材料	EPE 包装材料	可发性聚乙烯	100	100	未变化

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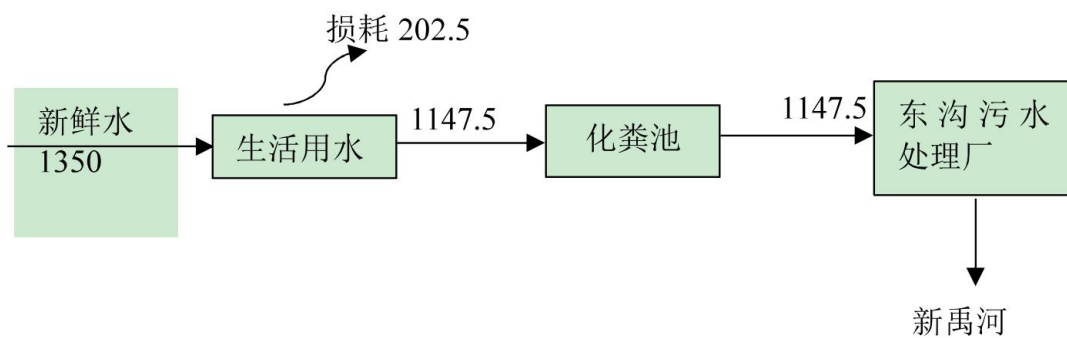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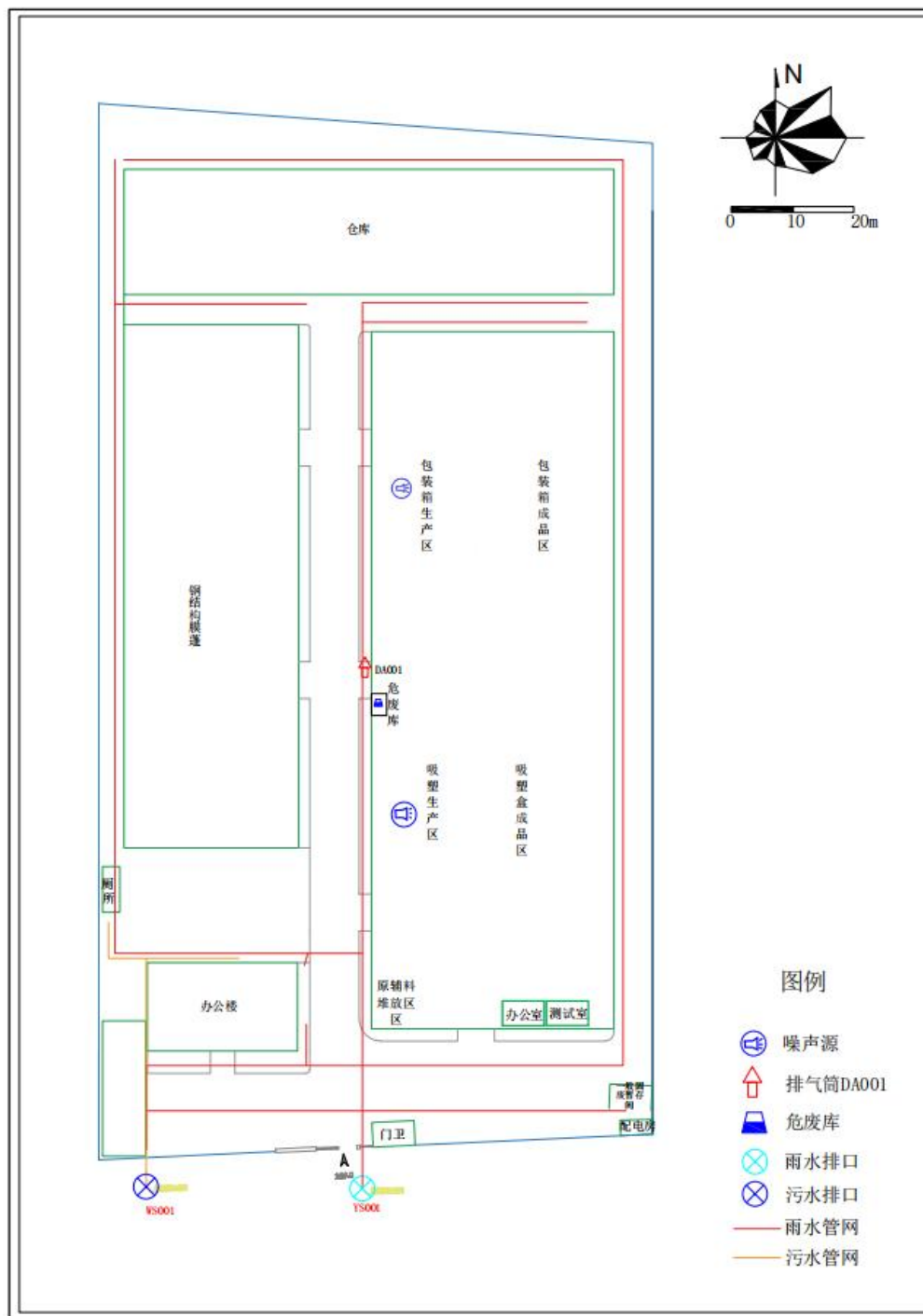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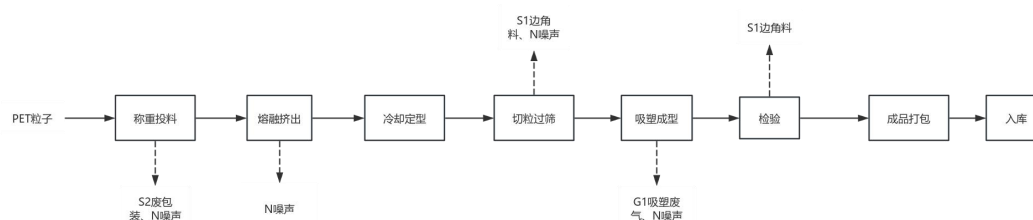


图 2-3 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重投料：使用集中供料系统、自动加料机失重称等设备将 PET 塑料粒子根据客户需要以一定的比例称量好后，通过密闭管道吸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因此不会产生粉尘。此工会产生废包装袋 S2 及噪声 N。

2) 熔融挤出：原辅料投料后，挤出机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后挤出，熔融挤出度为电加热约 250℃，每批产品（每批次 4t）挤出加热时长为 60min。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半成品自然冷却成型，以便于后期的加工和使用。

4) 切粒过筛：冷却后的半成品在通过切粒机切粒，粒子经过振动筛进行尺寸筛选。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5) 吸塑成型：切粒后，每个批次（每批次 4t）的产品抽取 30g 粒子人工加入塑料注塑成型机中，通过机器内部高温电加热到 250℃左右，加热 40min 使颗粒状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外购模具中成型。此工序产生吸塑废气 G1、噪声 N。

6) 检验：使用实验检验设备对注塑成型后的检验条块进行冲击、拉力等检验。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2）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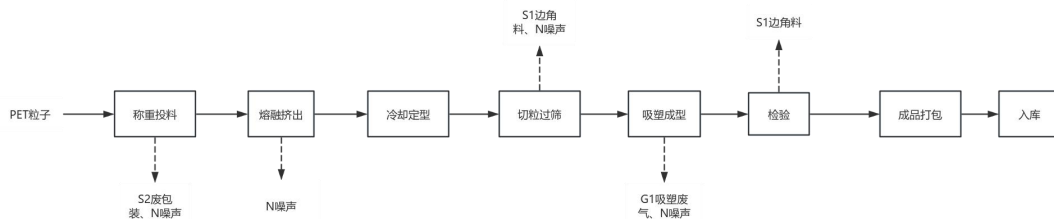


图 2-4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重投料：使用集中供料系统、自动加料机失重称等设备将 PET 塑料粒子根据客户需要以一定的比例称量好后，通过密闭管道吸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因此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2 及噪声 N。

2) 熔融挤出：原辅料投料后，挤出机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后挤出，熔融挤出度为电加热约 250℃，每批产品（每批次 4t）挤出加热时长为 60min。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半成品自然冷却成型，以便于后期的加工和使用。

4) 切粒过筛：冷却后的半成品在通过切粒机切粒，粒子经过振动筛进行尺寸筛选。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3 及噪声 N。

5) 注塑成型：切粒后，每个批次（每批次 4t）的产品抽取 30g 粒子人工加入塑料注塑成型机中，通过机器内部高温电加热到 250℃左右，加热 40min 使颗粒状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外购模具中成型。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噪声 N。

6) 检验：使用实验检验设备对注塑成型后的检验条块进行冲击、拉力等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4、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存在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1	平面布置	功能分区变动	①生产区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半侧，西半侧全部为预留的吸塑盒生产区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吸塑盒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南侧	仅位置发生变动，建筑使用功能不变

	发生变化		②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	位于厂房内西南角	
			③固废贮存区 a 危废库位置：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b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危废库位于厂房外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角	
			④排气筒位置变动 位于厂房东侧	位于厂房西侧	
		固废贮存区面积发生变动	危废库面积为 15m ²	危废库面积为 6m ² 。	面积减少 9m ²
2	生产工艺发生变动		有破碎工序,用于边角料破碎回用	破碎工序取消	破碎工序取消
3	生产设备变动		破碎机 2 台、吸塑机 7 台、模切机 3 台,集气罩 11 个	破碎机取消、吸塑机为 4 台、平台模切机为 2 台,集气罩为 8 个	破碎机取消,吸塑机减少 3 台,模切机减少 1 台,集气罩减少 3 个
4	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	破碎相关的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变动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工序取消,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取消。	破碎工序取消,与破碎相关的粉尘不再产生,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再建设
		一般固废边角料处置方式变动	边角料破碎回用	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破碎工序取消
		固废种类发生变动	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固废产生种类减少,减少了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
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动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27t/a、无组织颗粒物 0.006t/a。	颗粒物不再产生	颗粒物不再产生,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3.3.7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表 2-6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搬迁扩建：吸塑盒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搬迁扩建：吸塑盒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PET：3000t/a；ABS：2100t/a，产能：吸塑盒 1000 万个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原辅材料：PET：3000t/a；ABS：2100t/a，产能：吸塑盒 1000 万个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PET：3000t/a；ABS：2100t/a，产能：吸塑盒 1000 万个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原辅材料：PET：3000t/a；ABS：2100t/a，产能：吸塑盒 1000 万个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无变动	否

	(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功能分区变动	①生产区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半侧,西半侧全部为预留的吸塑盒生产区 ②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 ③固废贮存区 a 危废库位置: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b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	①生产区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吸塑盒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南侧 ②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角 ③固废贮存区 危废库位于厂房外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角	仅位置发生变化,使用功能不变,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固废贮存区面积发生变动	危废库面积为 15m ²	危废库面积为 6m ²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破碎工序,用于边角料破碎回用	破碎工序取消	因企业生产建设和生产工艺调整,原环评中边角料破碎回用,实际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不再破碎回用,因此破碎工艺取消		否

环境保护措施	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破碎机 2 台、吸塑机 7 台、模切机 3 台	破碎机取消、吸塑机为 4 台、平台模切机为 2 台。	破碎工艺取消，破碎相关的设备取消；吸塑机的型号更换，设备进行了优化，处理能力提升，在原辅材料用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吸塑效果优化提升，材料利用率更高，原本用于处理边角料及完成后续裁切工序的平台模切机需求相应降低，因此平台模切机数量减少 1 台。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注塑、吸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沟污水处理厂。	废气：注塑、吸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艺取消不再建设，破碎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取消，粉碎废气不排，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不再建设。	因企业生产建设和生产工艺调整，破碎工艺取消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吸塑、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粉碎粉尘设置一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本次吸塑、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工序取消，与破碎相关的内容取消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否
	土壤、地下水：厂内重点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防渗防腐设施；	土壤、地下水：厂内重点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防渗防腐设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边角料破碎回收、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危废：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危废：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生产建设和生产工艺调整，破碎工艺取消，原环评中边角料破碎回用，实际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不再破碎回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否

通过上表可知，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取消，与破碎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取消，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不再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吸塑、注塑 → 吸塑、注塑 废气 →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 15m排气筒 (FQ-1)	
图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禹河。	
(3)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吸塑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之间。项目高噪声设备可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音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外西侧面积为 6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3-1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99- 15	破碎后回用	外售处理
2	废布袋		/	外售处理	不再产生
3	布袋收集粉尘		SW99- 10	外售处理	不再产生
4	废包装材料		SW99- 15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江苏格润合 美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处 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废信息公示牌			贮存设施标示牌		
					
分区标示牌			危废库内部监控		

图3-2 危废库设置情况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



图 3-3 废气设施

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



图 3-4 废水排口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龙袍街道南京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吸塑盒项目由南京四桥经济园 1#厂房整体搬迁至南京四桥经济园 6#厂房，同时新增注塑机等设备 10 台（套），扩建一体化循环包装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一体化循环包装箱和 1000 万个吸塑盒。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吸塑、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隔

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模切、裁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3〕21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袍街道东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吸塑、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吸塑、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排放限值。 因企业生产建设和生产工艺调整， 破碎工序取消，与破碎工序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破碎设备均取消。	是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声源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模切、裁边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因企业生产建设和生产工艺调整，破碎工序取消，与破碎工序相关的废气处理设	是

(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施、破碎设备均取消，因此不产生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模切、裁边产生的边角料不再破碎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是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6-2023-095-L）。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是

表五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

名称	设备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884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8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610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M-82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884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M-82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610
GC-2010 气相色谱仪	EAA-99
QW330 空气采样器	GCM-501
QW330 空气采样器	GCM-500
6890N-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07
DRY-BOX 真空气袋采样器	GCM-905、GCM-909、GCM-908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GCM-785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346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1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082-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AWA6022A 声校准器	GCM-34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CM-916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346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346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1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082-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GCM-256、GCM-271、GCM-282、GCM-286
8860 气相色谱仪	EAA-56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乙苯 甲苯 苯乙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0.004mg/m ³ 0.004mg/m ³
	1,3-丁二烯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0.5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5、人员能力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16~17 日采样过程中，检测单位遗漏了无组织甲苯的采样，于 2025 年 7 月 17~18 日到现场进行了补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图 5-1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GB31572-2015 表 5	非 甲 烷 总 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60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甲苯	0.8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厂房门窗外○5#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地点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频次（次/天）	天数	点位 数
N1	厂界外东侧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 类标准	噪声	65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1
N2	厂界外南侧 1 米					2	1
N3	厂界外西侧 1 米					2	1
N4	厂界外北侧 1 米					2	1



图 6-1 检测点位布设图

注：○G：无组织检测点；⊙ DA001：排气筒位置，有组织检测位置；▲N：噪声检测点；★W：废水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18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的产品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1）					
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本期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1 6	吸塑盒	1000 万个	33333 个	27000 个	81%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3333 套	2800 套	84%
2025.6.1 7	吸塑盒	1000 万个	33333 个	26800 个	80.4%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3333 套	2800 套	84%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3）					
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本期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 7	吸塑盒	1000 万个	33333 个	28000 个	84%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3333 套	2800 套	84%
2025.7.1 8	吸塑盒	1000 万个	33333 个	27000 个	81%
	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100 万个	3333 套	2800 套	84%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②考核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进口）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烟气温度		°C	23.8	23.6	23.9
烟气流速		m/s	12.3	12.9	13.2
烟气流量		m ³ /h	4901	5174	525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0	1.36
	排放速率	kg/h	6.57×10 ⁻³	7.24×10 ⁻³	7.15×10 ⁻³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06	0.008
	排放速率	kg/h	3×10 ⁻⁵	3×10 ⁻⁵	4×10 ⁻⁵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11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5×10 ⁻⁵	5.8×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烟气温度		°C	22.8	22.9	23.1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2.8
烟气流量		m ³ /h	5386	5399	53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53	2.58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37×10 ⁻²	1.38×10 ⁻²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08	0.006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4×10 ⁻⁵	3×10 ⁻⁵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0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⁵	5.9×10 ⁻⁵	5.4×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出口）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050	—	/
烟气温度		℃	23.5	22.1	23.4	—	/
烟气流速		m/s	7.8	8.0	8.4	—	/
烟气流量		m ³ /h	4848	4992	5248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19	1.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³	5.94×10 ⁻³	6.25× 10 ⁻³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0.196	0.196	—	/
烟气温度		℃	21.7	22.6	23.3	—	/
烟气流速		m/s	8.2	8.4	8.4	—	/
烟气流量		m³/h	5220	5299	5270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1	1.66	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3×10 ⁻³	8.80×10 ⁻³	7.75×10 ⁻³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0.0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10 ⁻⁵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0.00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3×10 ⁻⁵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为：0.013t/a ÷ 5t=0.0026mg/m³，（本次验收期间平均产品产能共为 29700 个，约为 5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2025 年 7 月 17~7 月 18 日；

②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标准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标准。

表 7-5 气象参数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2025 年 6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G1	2.6	北	31.7	100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 1mG5				
2025 年 6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G1	2.4	北	32.9	100.4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 1mG5				
2025 年 7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G1	2.4	北	33.7	100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 年 7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G1	2.5	北	31.4	100.2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6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74	0.75	0.7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6	0.86	0.8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89	0.88	0.8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89	0.83	0.86		达标
	厂房外 1mG5		0.91	0.84	0.89	6.0	达标
2025 年 6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75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9	0.94	0.9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92	0.93	0.9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84	0.95	0.84		达标
	厂房外 1mG5		0.86	0.93	0.94	6.0	达标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7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2025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0.8	达标

年 7 月 18 日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表 7-6、7-7 表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标准值。其中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监测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②考核标准：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8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7.1	217	11.8	7.16	1.01	96
	第二次	7.0	186	10.6	4.85	0.92	91
	第三次	7.0	198	28.4	26.5	2.30	84
	第四次	7.0	208	62.1	43.0	6.03	159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7.1	223	44.8	36.5	3.75	142
	第二次	7.1	226	18.7	15.7	1.49	102
	第三次	7.1	219	7.44	3.07	0.65	97
	第四次	7.0	210	12.0	7.67	0.74	93
评价标准		6-9	500	7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表 7-8 表明：

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监测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②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测点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监测 时间	监测时间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噪声值	标准值	
202 5 年 6 月	N1	北厂界外 1m	昼间	15 时 50 分 16 时 23 分	设备	53	6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m			风机	58		达标

2025年6月17日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	14 时 10 分至 14 时 38 分	设备	54	65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设备	56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m			设备	51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m			风机	57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设备	55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设备	53		达标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1-58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考核量（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13	0.0176	符合

注：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根据检测结果，VOCs 的排放量为：0.013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水名称	接管浓度（mg/L）	废水量（t/a）	核算总量（t/a）	环评设计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500	1147.5	0.242	0.34	符合
	悬浮物		400		0.124	0.29	符合
	氨氮		45		0.021	0.037	符合
	总磷		8		0.002	0.005	符合
	总氮		70		0.028	0.051	符合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污水接管量：1147.5t/a，COD：0.242t/a、SS：0.124t/a、氨氮：0.021t/a、总磷：0.002t/a、总氮：0.028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建设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号：六发改备〔2023〕188号。产品主要为吸塑盒和一体化循环包装箱。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

2025年6月16日~17日、2025年7月17~7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①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指南中监测技术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2限值。

③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东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新禹河，最终汇入滁河。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东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噪声

本项目厂界N1、N2、N3、N4监测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吸塑盒、一体化循环包装箱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116-07-02-565379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2'3.325" 32°9 '40.1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吸塑盒、100 万套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吸塑盒、100 万套一体化循环包装箱			环评单位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六）建[202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昌洁雅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昌洁雅森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65935177762002X				
	验收单位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京海世达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5935177762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47	0.1147	/	0.1147	0.114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42	0.34	/	0.34	0.34	/	/		
	悬浮物	/	/	/	/	/	0.124	0.29	/	0.29	0.29	/	/		
	氨氮	/	/	/	/	/	0.021	0.037	/	0.037	0.037	/	/		
	总磷	/	/	/	/	/	0.002	0.005	/	0.005	0.005	/	/		
	总氮	/	/	/	/	/	0.028	0.051	/	0.051	0.051	/	/		
	VOCs	/	/	/	/	/	0.013	0.0176	/	0.0174	0.017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工况说明材料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